臺北市政府 99.11.17.　府訴字第 09970131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有限公司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林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勞工局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滯納金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北市勞障字第 09937338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民營事業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1 月份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，乃以 99 年 3 月 9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930652000 號限期繳納核定書，通知訴願人於收到限期繳納核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差額補助費新臺幣（下同） 1 萬 7,280 元。該限期繳納核定書於 99 年 3 月 18 日送達，故訴願人應於 99 年 4 月 17 日前繳納，因 99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及 18 日（星期日）為休息日，故以 99 年 4 月 19 日為繳納期限末日，惟訴願人遲至 99 年 8 月 6 日始繳納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逾期繳納之日數為 108 日，乃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3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之 1 規定，以 99 年 9 月 13 日北市勞障字第 09937338300 號函加徵滯納金 3,732 元。該函於 99 年 9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0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上開限期繳納核定書送達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9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勞障字第 09940768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限期繳納核定書及 99 年 9 月 13 日北市勞障字第 099373383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蔡　立　文
副主任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委員　劉　宗　德
委員　陳　石　獅
委員　紀　聰　吉
委員　戴　東　麗
委員　林　勤　綱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委員　葉　建　廷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中華民國　99　年　11　月　17　日

市長 郝龍斌 請假
副市長 林建元 代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